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子洲县林业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子洲县佛殿堂重点林区森林抚育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2026年子洲县佛殿堂重点林区森林抚育项目包3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标远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80.038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8.300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标远睿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